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0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郭金澤
案由	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不具承受其已過世配偶之訴訟程序之資格，其再審之聲請及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聲請均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；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書中僅就其過世配偶所經歷救濟程序中，相關機關與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為爭執，並未表明其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13號郭金澤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